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東年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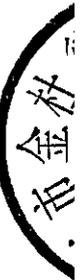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 2012 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年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年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和 2013 年 5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及 2013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提交至公司的《关于选举易会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立宪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28 日及 2013 年 5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27 日及 2013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和 2013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年会通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年会补充通知》”）；
8.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相关议案；
10.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年会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年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3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3,791,475,3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662%。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年会的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汇金公司作为持有公司约 35.5%股份的股东受公司委托,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易会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立宪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了《股东年会补充通知》,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易会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罗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刘立宪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苏峰

苏峰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